

委託代理

代理出席
使用印章

授權書

本廠商投標：國立清華大學販賣機設置（案號：AF-1150610），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與開標有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左：

代理人姓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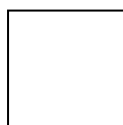
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：

委任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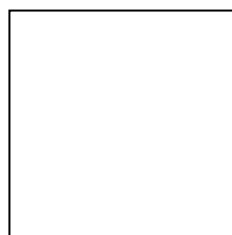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

印章：



附件六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，但未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但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但「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」欄位則免蓋章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但未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時，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。